豫教资〔2016〕104号

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关于对2016年秋季学期中职受助学生学籍重复名单进行核查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，各省属中职学校：

近日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2016年秋季学期中职受助学生数据进行了分析，与高校、中小学等学籍信息进行了比对，并将重复学籍信息打包分发给各地。从收到的数据看，今年我省的学籍重复现象较往年有较大幅度的减少，但多集中在少数地区和学校，应引起高度重视。为做好这项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**对数据核查的有关要求**

**1.高度重视**

近年来，尽管进行了多次大检查，但个别地方和学校还存在虚假注册、重复注册申请资助资金等问题，有的问题还比较严重。因此，各地、各学校要高度重视此次数据整理分析核查工作，确保不留死角。

**2.认真做好数据比对核查工作**

省资助中心已在年底前将有关数据分发至各地和学校。各地要将数据最迟于2017年元月10日前下发至学校进行核查，并组织力量对问题数据较为突出的学校进行重点核查，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进行抽查。

**3.数据核查把握的原则**

**（1）与普通高校学籍重复的**，若学生确实在校学习且符合资助条件，需学生书面承诺只保留中职学籍；若为虚假注册，必须予以删除。

（2）**与普通中小学学籍重复的，**对盗用中小学学籍的，对以中职班名义举办的普通高中班，必须予以删除。

（3）**与成人高校学籍重复的，**属虚假注册及挂名中职学籍实为成人学历教育的，必须予以删除。

（4）**大龄受助学生为非全日制的，**必须予以删除。

**二、有关数据和报表的报送和后续工作**

1.对与普通高校在校生重复和与普通高中在校生重复信息超过20条的学校，必须进行实地核查并做出专题报告,逐级上报省中心。

2.所有异常类型明细数据电子数据必须逐人标注核查结果，方法为在下发的明细表后添加两列“核查结果（填写内容：删除/保留）”、“原因（保留数据必须填报）”，加注后的明细数据表由各地、各省属学校汇总后发至联想网盘。

3.以上核查和上报工作必须在2017年3月15日前处理完毕，并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予以体现。

4.2017年3月17日前各地上报核查情况的报告并附有关报表。

2016年12月28日

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6年12月28日印发